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46號

原告 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學智

訴訟代理人 何依典律師

被告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許主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於起訴時機關所在地為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，此有被告網頁介紹（見本院卷第121至122頁）可考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

法官 賴淑萍

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蔡庭復